不予登记告知书

编号：

 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收到你（单位） *（不动产坐落及登记类型）*申请，受理编号为： 。经审查，因□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□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 □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 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登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 。

若对本决定内容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登记机构：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申请材料已留复印件存档。